

标段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I标-宝华路（创业
一路-海澜路）污水管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p>1、业绩认可时间为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上述日期，则以最近的日期为准）共计 5 项业绩（投标人提供的超过 5 项业绩，只计取前 5 项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等证明材料。 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等证明材料。 1.3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在国家住建部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平台与竣工验收文件不一致，需提供该项目经理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及变更相关证明文件。 1.4《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2、招标人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查询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项目负责人业绩，若平台中无法查询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平台查询结果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3、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特别提醒：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均为排水工程的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 项目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须含排水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1) 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或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等关键信息；(2) 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否则同类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5、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一的格式编制。</p>
2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p>投标人如实填写企业近三年（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法律诉讼情况、司法情况、经营异常等，附相应网站截图（如有），并对真实性负责，最终信息以招标人查询的结果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的结果。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编制。</p>

3	说明	须将此资信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 (* SGTYJ) 上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项目经理业绩

附表一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23457.9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3-04-1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53228
2					
3					
4					
5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53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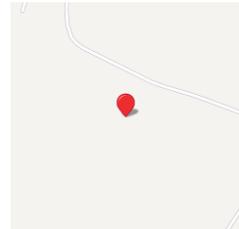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项目编号	34012223041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40122201906180202
建设单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661441874H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702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发改投【2019】71号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340122202304140102	23457.9	11034.7	2023-04-14	3401222304150001-SX-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2 8 3 2 0 9 9 3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22230415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2220230414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40122230415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车洪庆	所属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小军	所属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23457.9	面积 (平方米)	11034.7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11034.7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3-04-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15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1491893071	总监理工程师	张小军	320911*****5X
2	勘察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项目负责人	崔艺斌	410322*****18
3	设计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项目负责人	孙艳涛	342129*****3X
4	施工企业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9759277B	项目经理	车洪庆	231085*****32

关闭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2019〕71号

关于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立项的复函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批复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立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

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为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四期项目店埠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子项目，该工程的实施对于治理店埠河城市面源污染，改善店埠河水质，减少污染负荷进入南淝河和巢湖水体意义重大，鉴于此，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立项。

本次工程主要目标是对店埠河肥东城区段的店埠河西片和店埠河东片约14.9km²范围内初期雨水污染进行截流调蓄，初期雨水总调蓄容积4.5万m³。调蓄站初步选址位于店埠镇龙城路南、店埠河西。工程主要包括：新建3万m³调蓄站1座（含进水泵房、沉砂池、调蓄池、除臭系统、综合楼等）、d1000-d3000初期雨水截流管约6.4km、截流井18座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37027.82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巢湖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统筹安排。

项目代码：2019-340122-48-01-006423

原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发改投〔2018〕250号”文同时废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9-00924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2019GDCZ2362）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贰亿叁仟肆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柒角肆分（大写）。中标工期

365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肥东县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预算价：330000000.00 元 中标价：234579275.74 元

项目经理：贾志立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10月31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0月31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关于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兹证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揽的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因项目经理身体原因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经过我单位审核，同意变更。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贾志立	00273644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车洪庆	00877164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9日

面向社会人员招生的高等教育考试本科助学班。

近期,个别机构盗用'安徽大学'名称以'安徽大学成人学历考中心'、'安徽大学学历提升中心'等名义发布虚假广告,或以'安徽大学招生办'、'安徽大学招生中心'以及个人微博等

年前就已停办面向社会人员招生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助学班,一直以来从未委托任何招生或培训机构开展此类自考本科助学活动。

记者了解到,安徽大学2020年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拟设招生层次为专升本、学习形式为函授、学制为2.5年的相关专业,招生简章将于5月份在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http://jxy.ahu.edu.cn/>)发布。考生均需参加全国成人高考报名考试且成绩达到当年录取分数线,否则,学校一律不予录取。(合肥报业全媒体记者 刘梅梅/文 王蔚/图)

关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公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因项目经理身体原因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经我单位审核,同意变更。现将变更前项目负责人及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至2020年4月16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均可向我单位反映。

(联系电话:15395059300) (联系邮箱:yyhw1314@126.com)

建设单位: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1		完成	完成	其他
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负责人	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1	完成业绩2	完成业绩3	其他	
贾志立	00273644	贾志立	00273644	韩溪新村排水系统新建工程、宝山区上大路南城路环境北路、泵站规模229.824万吨/日 2019年4月3日竣工				
变更后项目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1		完成	完成	其他
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负责人	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1	完成业绩2	完成业绩3	其他	
车洪庆	00877164	车洪庆	00877164	安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价工程-滤布滤池(303) 2018年4月27日竣工				

公告

福建柏悦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梁小明、王颖华、韦莉、黄婷婷与你单位关于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913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签收上述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910-913号仲裁裁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为终局裁决,如不服该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839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该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该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政务环路88号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2楼1202室,电话:0551-63536250)

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公告

●蜀山区光明老年护理院(医护型)65887717
●松乔缘老年护理院63452472 13858052315

公示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店社区和平社区居委会庄组,户主:蔡文身份证号(320123197810093350)共计壹人,户口于2005年2月从和平社区居委会庄组迁出,蔡文系磨店社区祖居户。

监督电话: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拆迁办:64253715
合肥新站区磨店社区管委会:64323545

公示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海社区喻岗社区居委会,户主:杨旭州(身份证号:34010319900818251X),共计1人,户口于1992年8月从喻岗社区居委会喻东组迁出,杨旭州系瑶海社区祖居户。

监督电话: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拆迁办:65253715
合肥新站区瑶海社区管委会:64395626

公示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店社区和平社区居委会杨西组,户主:陈锦云(身份证号:340123197806193324),共计壹人,户口于2000年7月从和平社区居委会西组迁出,陈锦云系磨店社区祖居户。

监督电话: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拆迁办:64253715
合肥新站区磨店社区管委会:6432354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肥东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投（2019）71号。

4.资金来源：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筹。

5.工程内容：沿店埠河两岸，自包公大道至横大路，新建 d1000-d3000 截流管 5.8km，截流井 18 座；新建调蓄规模 3.0 万立方米调蓄站 1 座，位于横大路与店埠河交口西南角，主要建设进水泵房、沉砂池、调蓄池、除臭间、综合楼及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清单范围内容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肆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柒角肆分
（¥234579275.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玖佰玖拾捌元伍角玖分（¥1050998.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志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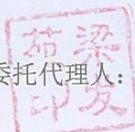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地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宝钢宝山支行

账号：

账号：31001517700055416876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
(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
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贾志立；

身份证号：4128251983111791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11112015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12）600166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在岗工
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
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1.1.5**。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重点中心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1.1.9**。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1.1.9**。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重点中心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重点中心规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关于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兹证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揽的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因项目经理身体原因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经过我单位审核，同意变更。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贾志立	00273644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车洪庆	00877164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2220230414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建设单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建设地址	肥东县店埠镇		
建设规模	11034.7平方米		
合同工期	395 (日历天)	合同价格	23457.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艺斌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艳涛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车洪庆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小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42061

工程名称	肥东县城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肥东县龙城路与沿河西路交口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2202100092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2.24	竣工日期	2021.9.3		
建设单位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成忠		
单位地址	肥东县得心路与深秀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崔先斌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君一 孙艳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STD131001729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车洪庆 0087716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B4003832-4B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小军 3400457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合肥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美 11041		
监督机构	肥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0242061

验收意见：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控制工程质量，对施工材料进场严格控制，杜绝一切不合格材料进场投入使用，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要求，对进场的钢筋、混凝土及水电材料一切原材料均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取样送检，同时查验其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及质量证明并保证所有进场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中基础工程验收合格（见评估报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见评估报告），其余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记录自评为良好，各项功能试验指标均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已具备正式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9月3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9月3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9月3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9月3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第二章、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贿受贿	被执行案件	执行总金额 (万元)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裁判文书网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全文: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2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行政管理 11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9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brhv"/>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码正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